

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捷克共和國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5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

B236

2015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

**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捷克共和國)令〉
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捷克共和國)令》(201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指定 2015 年 2 月 13 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保安局局長
黎棟國

2015 年 1 月 13 日